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6號

債 權 人 張淑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素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盧素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金額「8,266,400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匯款單金額總計7,018,400元不符）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）。

(四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「112年11月23日」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確認利息起算日「112年11月23日」之依據為何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）

(六)請確認聲請狀之證物名稱及件數所載「匯款單影本共8張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依狀內所附匯款單影本共14張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